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46號

原告 何美緣

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培仁、承品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貳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施培仁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萬9,986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承品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48萬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72萬9,986元（計算式：524萬9,986元+48萬元=572萬9,98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72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調解聲請費用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6,727元，至原告請求之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林昀潔